

声 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委托书以及人民法院查明的财产的权属、权利负担、占有使用、欠缴税费、质量瑕疵等相关资料由人民法院提供，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调查中未予明示且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7、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8、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9、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拟执行涉案资产涉及的 新 A13Z23 号车辆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天[2021]资评字第040号

中天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拟执行涉案资产涉及的新 A13Z23 号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新 0105 执恢 172 号]，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拟执行涉案资产，为此需对新 A13Z23 号车辆进行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二、评估对象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涉案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余启均所属的实物资产-车辆，具体以评估委托书为准。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拟执行涉案资产评估价值 7.46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声明、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新 0105 执恢 172 号]，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拟执行涉案资产，为此需对新 A13Z23 号车辆进行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涉案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余启均所属的实物资产-车辆。

具体情况见下表：

登记所有人	车辆牌号	规格型号	排量(L)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数(公里)
余启均	新A13Z23	HG7241AB	2.4	2011年10月	242,168.0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一致性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书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确认情况

上述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在现场调查时经人民法院同意，申请执行人参加了现场勘查，被执行人未参加现场勘查。

(五) 委托人提供的主要资料清单

1. 评估委托书；
2. 机动车行驶证。

具体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请见本报告所附的评估委托书和评估明细表。

四、 价值类型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以及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了披露；对不知晓的事项未能进行披露。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相关披露事项。

7、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6月25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

十四、 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中天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